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投資合營證券公司。除另有説明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i)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1,0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獲悉數行使,合共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6%及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2%。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港幣1,012,750,000元,擬用於為建議投資合營證券公司、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所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先決條件達成及各方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終止權後, 方告完成。因此,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5%的配售佣金。

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有關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第三方,目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v) (如適用)就簽署及履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 得所有同意。

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將告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完成。

終止

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 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一項),或性質為本地、全國性、國際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上述情況的任何組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或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疏於履行於該協議下表達或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 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重申將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定任何相關不 真實的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 對配售事項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

如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終止前出現的違反除外。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先決條件達成及各方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終止權後,方 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港幣1,050,000,000元

發行價 可换股票據本金額的100%。發行價由本公司按可換股票據的面

值釐定

可換股票據的形式及面額 記名形式,面額各自為港幣5,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

利率 每年6.75%,須於每季度期末支付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

日

地位 可换股票據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

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義務除外)具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港幣0.35元悉數轉換後,合共3,00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書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6%及經發行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2%。

轉換限制

- (a) 如行使轉換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 (b) 如行使任何轉換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遵守該義務。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可按照可換股票據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轉換價調整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轉換價低於當時市價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轉換價任何時候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所有轉換股份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期

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到期時解除

就未於到期日之前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而言, 本公司須按等於該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加上按每年6.75%計算 的未支付應計利息的贖回金額直接付款。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到發生發起人協議第14.2條所載事件的通知後10日內,按轉換價以等於本金額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款項贖回所有(但並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違約時贖回

如發生可換股票據文書所載違約事件,持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51%或以上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違約時贖回適用,然後每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持有的所有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此後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立即到期及須按贖回金額支付。該等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拖欠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或利息或本公司無法償付債務;(ii)可換股票據文書下的契諾被重大違約或保證及承諾被違反;(iii)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iv)就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v)未能採取令本公司能夠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所載義務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或(vi)本公司股份不再上市,或暫停於證券交易所買賣達連續60個交易日。

本公司的強制轉換權

於民眾證券根據發起人協議有義務支付認購價的90%(「強制轉換事件」)後,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權(「強制轉換權」),可於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後首日起90日期間不時強制要求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按港幣5,000,000元或其倍數的面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以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契諾

本公司的契諾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須就發行轉換股份維持足夠的法定股本;(ii)本公司不得贖回任何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根據股東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除外);及(iii)本公司不得修改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優於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權益。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47元折讓約 25.7%;及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474元折 讓約26.2%。

初步轉換價及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提供持牌借貸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民眾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是本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提供了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的機會。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總所得款項將約為港幣1,05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1,012,750,000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港幣0,338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有關合營證券公司的認購款項(約港幣635,000,000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亦用於民豐控股集團的金融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未來擴張及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將籌集的所 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 日、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十九日、二零一五 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配售1,376,551,6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	(i)港幣13,500,000元從 發行認股權證 籌集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亦用於民豐控股集團 的金融服務及證券買 賣業務之未來擴張及	(i) 已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 資金
一五年六月八日	制行使權)	(ii)港幣547,200,000元 將從發行認股權 證股份籌集	發展	(ii) 認股權證持 有人尚未行 使認股權證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 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配售688,275,82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	(i)港幣6,600,000元從 發行認股權證 籌集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亦用於民豐控股集團 的金融服務及證券買 賣業務之未來擴張及 發展	(i) 已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 資金
		(ii)港幣367,200,000元 將從發行認股權 證股份籌集		(ii) 認股權證持 有人尚未行 使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獲悉數行使,並進一步假設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股份數目	布日期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 <i>股份數目</i>	項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廖駿倫先生(附註1)	1,116,848,070	10.82%	1,116,848,070	8.38%
董事 柯淑儀 鄒敏兒	7,375,320 6,048,000	0.07% 0.06%	7,375,320 6,048,000	0.06% 0.05%
公眾股東 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其他公眾股東	9,193,865,910	89.05%	3,000,000,000 9,193,865,910	22.52% 69.00%
總計	10,324,137,300	100.00	13,324,137,300	100.00

附註1: 該等股份由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由廖駿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並無股東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及公眾假期);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港幣1,050,00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由本

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文書構成;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票據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可換股票據文書」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書;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

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

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營業日;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有關配

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不包括該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

月期間屆滿前最後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

較遲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授出

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張榮平先生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育麟先生

 柯淑儀女士
 洪祖星先生

鄒敏兒小姐 Agustin V. Que博士